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逸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聖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2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2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115年度催字第21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茲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

附表（支票）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埔分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青埔分行	114年10月7日	246,448元	FD7758397	桃園市政府